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煥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劉煥琳，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國立台灣大學女二舍524室，然本院寄送調解通知書至原告狀載被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國立台灣大學女二舍524室地址，係以無此人為由遭退回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原告起訴狀載被告手機號碼，0000-000-000，經本院查詢非使用中，則原告起訴未提出被告劉煥琳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劉煥琳」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對象之姓名及住居所為何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(合法)要件，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

載明確者，受訴法院固可職權調查，惟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已可得特定而言(例如：某車號車主、某房屋所有權人等)。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，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，受訴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以協助當事人補正之義務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